

# 宁波市民政局文件

甬民发〔2020〕62号

---

##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2020 年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要点》（甬两新〔2020〕1 号）和《2020 年宁波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工作要点》（甬民党〔2020〕11 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全市统一的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红色引领促发展 发挥作用显担当——2020 年宁波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。

### 二、活动目的

以全市统一的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为载体，组织

发动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，通过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公益服务活动，凸显我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发挥社会组织在当好浙江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模范生和市域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喜迎中国共产党建党 99 周年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和形式

从 2020 年起，全市统一的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确定为每年的 6 月 28 日，实行市、区县（市）两级联动。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实际情况，今年活动开展以小规模、个性化为主，倡导线上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，适当控制人员聚集活动的规模和频次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以发挥社会组织在当好浙江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模范生的积极作用为主线，围绕**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、助力精准参与脱贫攻坚、助力有效参与市域治理、助力发挥专长服务群众**等“四助力”开展。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各社会组织应立足社会和群众需求，整合资源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开展个性化的服务活动，确保活动有特色、见实效。要注重面向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、边缘群体等对象，开展针对性、个性化的服务活动，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各社会组织

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细致周密制订活动实施方案尤其是疫情防控工作预案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和全体党员参与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。全市统一的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要求亮主题、重实效。各地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在统筹谋划上下功夫，把握好节点节奏、轻重缓急，增强活动精准性、实效性。各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最大限度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全市统一的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，是我市全面加强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各社会组织要主动发声，积极邀请主流新闻媒体，并充分运用网站、公众号等自媒体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“全员动员、全员参与、全员受益”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宣传我市社会组织党建领域“好声音”，讲好社会组织参与“四个服务”“好故事”，形成党建引领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生动局面。

**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**要按照节俭办活动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加强过程监管，杜绝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，在活动的组织过程中，提倡勤俭节约、力求简朴高效。

请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于6月19日前，将《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。活动结束后，将《全市“社会组

织党员公益日”成效统计表》(附件2)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杨超，联系电话：89189071；传真：89189337；  
电子邮箱：310399935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安排表  
2.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成效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# 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活动安排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公益服务 活动名称	活动组织 单位名称	服务具体 内容和服务对象	服务活动 地点或区域	活动 时间安排

注：此表全市性社会组织直接填报，区县（市）活动由区县（市）民政局汇总填报，填不下可以另附纸。

附件 2

## 全市“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”成效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公益服务 活动场次 (场或次)	主办方直接 或间接投入 工作人员数 (人)	直接或间接 受益人数 (人)	直接或间接 投入资金 (万)	各级媒体新 闻报道次数 (次)

注：此表全市性社会组织直接填报，区县（市）活动由区县（市）民政局汇总填报，填不下可以另附纸。

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